**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第二屆海洋詩徵選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「2019世界海洋日」海洋詩徵選辦法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**參、徵選辦法**

1. **參賽方式**

以**校為單位**辦理送件，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* 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1月1日之身分為準）。
	2. 根據經教育局公告之徵選辦法，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稿主題進行新詩創作。
	3.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
	4. 每校需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各校提送之參賽作品**至多3件**。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	5. 由本市海資中心辦理「第二屆海洋詩徵選」**縣市初選**，並公開表揚評選優異之作品，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海洋議題融入文學創作之效益。
	6. 各校擇優於**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**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本市海洋資源中心（有關送件說明，請詳見**須繳交文件、截止日期及投寄規定**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指導教師** |
| 學生 |

縣市端轉知

所轄各級學校

(1)選定創作主題

(2)教師指導與創作

(1)運用於實際教學歷程

(2)教學經驗用以檢討與修正創作內容

(1)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/教育局(處)辦理初選

(2)透過縣市初選促進校際觀摩

縣市選出優秀作品，寄送至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

★校內教師帶領創作

★海洋詩創作過程

★參加徵選活動

★縣市初選

辦理審查作業

複選🡪決審

公告

得獎作品

頒獎、表揚

公開展覽

作品上網

圖1 教育部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加「第二屆海洋詩徵選」流程圖

表1：教育部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時程表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** |
| **108年3-7月** | 承辦單位進行第二屆海洋詩徵選公告與宣傳，並由**縣市端轉知所轄各級學校** |
| **108年8-9月** | 各級學校於校內進行海洋詩創作 |
| **108年10-11月** | 各縣市辦理第二屆海洋詩**徵件與初審作業**1.各縣（市）海洋教育資源中心/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初選2.透過縣市初選促進校際觀摩 |
| 108年10月31日 | 高中職組各校及大專組、社會組個人送件截止 |
| 108年11月1日 | **國中組、國小組送件截止** |
| 108年12月 | 承辦單位整理各組參賽稿件及辦理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及社會組初審作業 |
| **109年** |
| 109年1-2月 | 承辦單位辦理各組複審及決審作業 |
| 109年3月 | 得獎作品函報教育部及公開上網 |
| 109年6月 | 承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|

1. **作品內容及規格**
	1. **作品類型：新詩**。
	2. **作品題目：**
	3. 題目自訂，惟主題須符合「海洋文化」為範圍。
	4.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	5. 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107年12月版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/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/議題融入手冊」（有關摘錄議題融入手冊的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之內容，請詳見附件一）。
	6. 作品行數：

(1)**國小組：20行以內**。

(2)**國中組：25行以內**。

* 1. 為鼓勵學生**親海、愛海、知海**的海洋教育理念，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（以500字為限，以及個人海洋體驗照片）。
1. **須繳交文件、截止日期及投寄規定**
2.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
3. 各國小、國中以**校為單位，寄至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**辦理送件：截止日期為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4.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5. 參賽作品一式1份，格式為直式橫書Word程式繕打，作品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12號」為準，並以「標楷體14號」標示題目，列印於A4紙張，於截稿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份，利用**寄件封面（附件五）**以**掛號**信件郵寄至：「11257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581號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　盧主峰老師收」，郵寄信封應註明「參加海洋詩徵選」。
6. 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**報名表**（附件二），**作品內容及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**（附件三）及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（附件四，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）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，且須將**電子檔燒製成光碟**與上述三件資料一同寄出。
7. 國小組、國中組**不**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8.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9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（承）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該作品不予進入複選流程，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因此提出異議。
10. **評審與獎勵**
11.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國小組、國中組作品進行初選審查（此二組初選業由縣市端辦理）。每組於初審時選出特優5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得獎作品將公開於「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，並另行寄發獎狀至得獎者學校（預計於108年12月上旬）以資表揚。
12.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13. **著作使用權事宜**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形式進行利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。
3.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	1. 國小組、國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	2.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	3.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	4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4.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；如有致主（承）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含重製或出版）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（承）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6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徵選辦法之規範。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7. 主（承）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徵選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，並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。
8. **臺北市國中小各校報名名額以3件作品為限，若該校超過3件作品，請參加學校自行於校內評選出代表作品，並於11月01日前寄送至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。**

【附件一】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-議題融入手冊

 （107年12月公布）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內容

**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「海洋文化」內容**

**◆整體說明**

海洋文化：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，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善用各種媒材，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。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、差異。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，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，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、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，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，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。

**◆各教育階段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議題學習主題 | 議題實質內涵 |
| 國民小學 | 國民中學 | 高級中等學校 |
| 海洋文化 | 海E7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海E8了解海洋民俗活動、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。海E9透過肢體、聲音、圖像及道具等，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 | 海J8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海J9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。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，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。海J11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。 | 海U8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海U9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。海U10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。 |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（**每件作品一份**）【國小組、國中組適用】

**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報名表**

作品編號（由北市海資中心填寫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作品題目 |  |
| 參賽組別 | **□**國小組 **□**國中組 | 行數 | 行數：\_\_\_\_\_\_\_\_\_行 |
| 參賽者資料（學生） | 就讀學校 | 臺北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全稱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（ ）手機： | E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參賽者之監護人姓名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連絡電話 | 公司：（ ）手機： | 關係 |  |
| E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師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：（ ） 分機手機： | 授課領域 （科系） | □導師□科任教師，授課科別： |
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國小及國中組縣（市）初選 各校送件之業務辦理單位（報名者不需填寫，由業務承辦人填寫）**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□ 教育局（處）□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□ 其他： | 業務承辦人 | （簽/章） |

【附件三】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**每件作品**一份）

**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**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姓名** |  |
| **創作內容** | （題目，14號字）（撰寫內容，標楷體12號字，置中排列）（由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（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）（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） |
| **作品介紹（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）** | （分段說明，標楷體12號字，500字為限）。 |
| **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** |  |

註：

1. **電子檔傳送：**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word電子檔**燒製光碟連同作品一併寄出**。
2. **紙本寄送：報名表（附件二或附件三**依參賽組別擇一使用**）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附件四）**填寫後，連同**親簽後之**「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」**（附件五）**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3. 截止日為國小組及國中組**於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「11257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581號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　盧主峰老師收」**。

【附件四】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本人監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，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比賽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，包括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4. 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教育部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 |  |
| 監護人簽名 | **（參賽者未滿20歲者，即民國88年10月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）** |
|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【附件五】高中以下寄件用信封

To： 11257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４段581號（教務處）

**關渡國民小學**

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盧主峰 老師

**參加【海洋詩】徵選 （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）：**

**※參賽組別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**

□附件二：報名表（電子檔一同附上）

□附件三：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電子檔一同附上）

□附件四：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（親簽後掃描，電子檔一同附上）

□電子檔光碟：將上述附件檔案燒製成光碟，一同寄出